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
中文論文題目				
英文論文題目				
預定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	地點		
資格審查	項目		自評	所評
	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： 必修4學分、選修21學分(核心能力課程至少9學分)、論文6學分		☐	☐
	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。 論文初稿電子檔1份，寄至所辦信箱，檔名以學號命名，例如 11341601論文初稿.pdf		☐	☐
	至少有 1 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，此篇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且在不合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中，該生必須為第 1 作者。 ※在學期間發表論文電子檔 _____ 篇(電子檔寄所辦信箱)		☐	☐
	通過碩士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。		☐	☐
	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(請檢附證明)		☐	☐
	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低於30%。(請檢附證明)		☐	☐
	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檢核		☐	☐
	申請人(簽章)		承辦人(簽章)	

註：請於預定考試日期 1 個月前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一併提出。